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7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奕文

選任辯護人 張雅婷律師

陳亮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2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6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2、5、6、8、10之刑之部分撤銷。
- 二、上開撤銷部分，邱奕文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
- 三、其他上訴駁回。
- 四、上開撤銷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邱奕文（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院卷第165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罪名為依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01 8月2日起生效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  
02 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  
03 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  
04 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本  
05 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進行新舊法比較。

06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且女兒罹  
07 患身心障礙，被告自身亦患有身心疾病，一時失慮而為本件  
08 犯行，惟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並  
09 已與6位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過重，  
10 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另請求宣告緩刑等語。

11 四、撤銷改判部分(附表一編號1、2、5、6、8、10部分)

12 (一)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所犯如其事實欄所示附表一編號1、2、  
13 5、6、8、10部分所載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  
14 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6罪刑(尚犯一般洗錢罪，附表  
15 一編號1部分另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並說明相關之科刑理  
16 由，固非無見。惟查，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如有足以  
17 影響科刑判斷者，因此情狀係第一審法院判決之際所未及審  
18 酌，且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第二審法院自得撤銷第一審判  
19 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附表一編號1、2、5、6、8、10所  
20 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均已給付第一期款項等情，有和解  
21 筆錄、匯款單據可佐(本院卷第179至197頁)，足見被告已盡  
22 力彌補前開被害人所受損害，顯有悔悟之意，堪認其犯後態  
23 度良好，社會復歸可能性較高。上開事由為第一審言詞辯論  
24 終結後所產生，乃原審未及審酌，且係有利被告之量刑事  
25 由，足以影響判決結果，故此部分量刑基礎已有不同，原判  
26 決關於刑之宣告自屬無可維持。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請求從  
27 輕量刑，為有理由，原判決此部分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  
28 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9 (二)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  
30 被告行為後，詐欺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  
31 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2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3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04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行為人除需於偵查及  
0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  
06 定。被告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惟其並未自動  
07 繳交犯罪所得，此部分自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 08 (三)科刑理由

09 本院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  
10 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量刑判斷的過程依序為「決定與刑罰  
11 理論相關的量刑基準」、「劃定量刑事事的範圍並決定評價  
12 方向及程度」、「將具體個案的犯罪行為轉換成具體刑罰  
13 量」，依三階段量刑模式形成責任刑如下：

#### 14 1.第一階段：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 15 責任刑範圍

16 被告因經濟狀況不佳，為求謀生，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  
17 並非為獲取不法暴利而為之，其犯罪動機、目的之惡性尚非  
18 重大，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司機兼收  
19 水，並非居於詐欺集團之管理階層，其參與犯罪之程度較  
20 低，犯罪手段尚非嚴重，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此部分  
21 犯行之被害人為6人，詐騙款項為41萬餘元，被害人數及詐  
22 騙金額均非少，其犯罪所生損害尚非輕微，屬於中性之量刑  
23 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此部分責任刑範  
24 圍屬於法定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

#### 25 2.第二階段：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遠程形成 26 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

27 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前並無因詐欺、洗錢之類似前科經  
28 法院判決或執行之紀錄，有其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67  
29 至68頁)，其尚知服膺法律，遵法意識尚佳，並無漠視前刑  
30 警告效力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可責性程度較低，屬於有  
31 利之量刑事由；被告自述為高中肄業(本院卷第172頁)，其

01 智識能力正常，行為時並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  
02 弱，而得以減輕可責性之情形，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經總  
03 體評估上開行為人情狀事由後，認此部分責任刑應略為削減  
04 至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05 3.第三階段：從展望未來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以  
06 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

07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合於113年7月31日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09 第1項後段規定之減刑事由，且已與附表一編號1、2、5、

10 6、8、10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部分款項，顯有  
11 悔改之意，犯後態度良好，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自述  
12 從事工程相關行業，與父母同住，須扶養父母、配偶及2名  
13 未成年子女(本院卷第172頁)，其有勞動能力及意願，並有  
14 扶養親屬之責任感，家庭支持系統非弱，社會復歸可能性非  
15 低；倘刑罰過度投入，可能成為不利更生之因素，倘施以較  
16 輕微之處罰，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堪認刑罰替代可  
17 能性較高，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其他一般  
18 情狀事由後，認此部分責任刑應在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19 予以小幅下修。

20 4.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行為人情狀事由及其他  
21 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之量刑行情，認被告此部分責任刑落在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  
23 區間，爰就此部分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4 五、上訴駁回部分(附表一編號3、4、7、9部分)

25 (一)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第一  
26 審判決關於被告所犯如其事實欄所示附表一編號3、4、7、9  
27 部分所載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4罪刑(尚犯一般洗錢罪)，被告明示僅對於  
29 刑度部分提起上訴，本院認第一審此部分所處之刑度，與罪  
30 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爰予維持，依前揭規定，引用  
31 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科刑理由(如后)。

01 (二)第一審判決科刑理由略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2 社會上詐騙案件頻繁，犯罪型態趨向集團化、組織化、態樣  
03 繁多且分工細膩，因而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慘重，同時深感精  
04 神上之痛苦，還使人與人之互信、互動，個人與國家、社會  
05 組織之運作、聯繫，同受打擊，對於社會秩序影響不可謂之  
06 不大；酌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駕駛與取款車手一同  
07 行動，造成他人之財產法益受害甚鉅，更製造金流斷點，阻  
08 礙犯罪偵查，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坦承全  
09 部犯行之犯後態度，而於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予有  
10 利、從輕之評價，兼衡被告素行、犯罪目的、手段、參與程  
11 度、所生危害、動機，暨被告自述之學經歷，案發時收入不  
12 穩定但需扶養父母及小孩，經濟狀況貧窮等一切情狀，分別  
13 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等旨。以上科刑理由，茲予以引用。

14 (三)原審就此部分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

15 1.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  
16 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  
17 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  
18 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  
19 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  
20 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並未逾越  
21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復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22 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者，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  
23 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當，此即「裁量濫用原  
24 則」。故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  
25 裁量之不當，或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  
26 情狀未及審酌之情形外，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

27 2.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之量刑，業予說明理由如前，顯已以  
28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被告  
29 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  
30 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  
31 說明，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亦無違反

01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02 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核屬犯罪動機、生活狀況、犯後態  
03 度等量刑因子之範疇，業經原審予以審酌及綜合評價，且原  
04 審並無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  
05 之情，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

06 3. 本院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  
07 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先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  
08 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9 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  
10 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事由後，認此部分責任刑範圍屬於法定刑  
11 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次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  
12 的中、遠程形成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  
13 體評估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事由後，認此部  
14 分責任刑應略為削減至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最後再從  
15 展望未來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以其他一般情狀  
16 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後態度、社會復歸可  
17 能性、修復式司法、刑罰替代可能性等事由後，認此部分責  
18 任刑應在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予以小幅下修。原審所量  
19 處之刑度屬於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已兼顧量刑公平性  
20 與個案妥適性，並未嚴重偏離司法實務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1 取財罪之量刑行情，屬於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難指為  
22 違法或不當。此外，此部分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並未  
23 產生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原判決所依憑之量刑基  
24 礎並未變更，其所量處之宣告刑應予維持。被告此部分上訴  
25 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6 六、定應執行刑

27 被告前揭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所犯各罪所處之刑，符合數罪  
28 併罰之要件，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審酌犯罪所反應之人格特  
29 性相同、罪數較多、罪質近似、各罪之具體情節類似、各罪  
30 犯罪所得之數額非少，以及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  
31 高、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各罪之關聯性較高、各

01 罪之獨立程度較低、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各  
02 情；又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審酌矯正之必要性、  
03 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  
04 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  
05 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  
06 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經充分  
07 而不過度之整體非難評價後，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  
08 項所示。

#### 09 七、不宣告緩刑

10 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  
11 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又暫時不執  
12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包括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  
13 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  
14 恕（併參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6款）。被  
15 告雖已與附表一編號1、2、5、6、8、10所示之被害人達成  
16 和解，並給付部分款項，惟尚未與附表一編號3、4、7、9所  
17 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給付賠償，亦未取得此部分被害人之  
18 諒解，難認有以暫時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尚不宜為緩  
19 刑宣告；又所定應執行刑亦已逾2年，核與緩刑宣告之要件  
20 有違。被告上訴意旨請求為緩刑宣告，要無可採。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6 法官 林呈樵

27 法官 文家倩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翁伶慈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 附表一

04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1	藍儀珍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7日，透過臉書社交平台及LINE通訊軟體與藍儀珍聯繫，佯稱得加入APP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藍儀珍不疑有他，遂依指示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14分許、匯款5萬元	臺灣企銀 000-0000 0000000 號帳戶	邱奕文、 邱怡德	○○市○ ○區○○ ○街0巷0 號	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33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15分許、匯款4萬2千元				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34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35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36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36分許、提領1萬2千元
2	林家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8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林家莉聯繫，佯稱得投資股	113年1月12日上午9時36分許、匯款5萬元	臺灣企銀 000-0000 0000000 號帳戶	邱奕文、 邱怡德	○○市○ ○區○○ 路0段000 號	113年1月12日上午9時58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1月12日上午9時37				113年1月12日上午9時5

		票獲利云云，致林家莉不疑有他，遂依指示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分許、匯款5萬元				9分許、提領1萬元
3	駱文皓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1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駱文皓聯繫，佯稱得加入APP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駱文皓不疑有他，遂依指示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15分許、匯款10萬元	臺中銀行 000-0000 0000000 號帳戶	邱奕文、 邱怡德	○○市○ ○區○○ 路000號	113年1月11日上午11時7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16分許、匯款5萬元				113年1月11日上午11時7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1月12日上午9時23分許、匯款10萬元				113年1月11日上午11時9分許、提領9千元
			113年1月12日上午9時23分許、匯款5萬元				113年1月12日上午9時51分許、提領8萬元
4	陳錡陞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日，透過IG社交平台及LINE通訊軟體與陳錡陞聯繫，佯稱得加入	113年1月11日下午1時4分許、匯款5萬元	彰化銀行 000-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邱奕文、 邱怡德	○○市○ ○區○○ ○街000 號	113年1月11日下午2時17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1月11日下午1時6分許、匯款5萬元				113年1月11日下午2時17分許、提領2萬元

		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錡陞不疑有他，遂依指示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分許、匯款3萬元				8分許、提領9千元
5	蔡宗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初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蔡宗憲聯繫，佯稱得加入APP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蔡宗憲不疑有他，遂依指示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113年1月11日下午1時14分許、匯款5萬元	合作金庫 000-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邱奕文、 邱怡德	○○市○ ○區○○ 路000號	113年1月11日下午2時27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1月11日下午1時15分許、匯款5萬元				113年1月11日下午2時28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1月11日下午1時16分許、匯款2萬元				
6	翁偉鑫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初某日，透過IG社交平台及LINE通訊軟體與翁偉鑫聯繫，佯稱得加入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翁偉鑫不疑有他，遂依指示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113年1月12日下午6時6分許、匯款5萬元	合作金庫 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邱奕文、 邱怡德	○○市○ ○區○○ ○○路 0段00號	113年1月11日下午6時36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1月11日下午6時37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1月11日下午6時38分許、提領1萬元
7	廖年凰	詐騙集團成	113年1月22	臺灣銀行	邱奕文、	○○市○	113年1月22

		員於112年1月間某日，透過臉書社交平台及LINE通訊軟體與廖年鳳聯繫，佯稱得加入APP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廖年鳳不疑有他，遂依指示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日上午8時59分許、匯款15萬元	000-0000 0000000 號帳戶	邱怡德	○區○○ 路00號	日上午9時12分許、提領6萬元  113年1月22日 日上午9時14分許、提領4萬元  113年1月22日 日上午9時15分許、提領5萬元
8	陳美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中旬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陳美女聯繫，佯稱得加入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美女不疑有他，遂依指示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113年1月22日下午3時38分許、匯款2萬元	中華郵政 000- 00000000 0000號帳戶	邱奕文、 邱怡德	○○市○ ○區○○ 路000號	113年1月22日下午4時3分許、提領2萬元
9	黃宇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日下午2時37分許，透過臉書社交平台及LINE通訊軟體與黃宇綺聯繫，佯	113年1月22日下午3時58分許、匯款3萬元	中華郵政 000-0000 0000000 號帳戶	邱奕文、 邱怡德	○○市○ ○區○○ ○路00號 號	113年1月22日下午4時10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1月22日下午4時11分許、提領1萬元

		稱得介紹打工事務，惟需先匯款完成任務云云，致黃宇綺不疑有他，遂依指示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10	黃再義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中旬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黃再義聯繫，佯稱得加入投資網站投資股票、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黃再義不疑有他，遂依指示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113年1月23日上午9時43分許、匯款2萬9,830元	彰化銀行 000-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邱奕文、 邱怡德	○○市○ ○區○○ 路000號0 樓	113年1月23日上午10時許、提領2萬元  113年1月23日上午10時1分許、提領9,830元